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选举丁小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小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小亮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丁小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同时继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姜付秀

---

杨宏浩

---

孙云

2017 年 3 月 29 日